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重勞上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徐慶安

上列聲請人因與允信食品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允信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允信公司）、彭秀媛、陳秉豪等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因彭秀媛於民國80年間申設允信公司，嗣於95年9月間辦理變更登記，改為「允信食品」獨資商號，故本院於105年1月19日所為判決，關於允信公司之記載顯有錯誤，爰聲請裁定更正為「允信食品（商號）負責人彭秀媛」云云。
- 三、按公司為事業體，法律上屬法人組織，雖其係由自然人設立、經營，對外之法律行為均須以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，一般人常將公司（法人）與其經營者（自然人）之人格相混淆，或視該事業體之權利義務即為經營者之權利義務，但公司與自然人各具有獨立之人格；且公司之解散，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，須經清算程序，俟清算完結後，始喪失其人格，此觀公司法第24至26條規定亦明。查聲請人向法院起訴時，允信公司雖已於100年5月31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同年6月14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在案（原審卷(一)第225、229至230頁），但就未了事務，法人格仍未消滅。又允信公司斯時固僅有董事即股東彭秀媛一人，惟允信公司既屬法人組織，即與未經公司設立登記、僅由彭秀媛一人獨資經

01 營之商號有別，故本院判決關於允信公司之記載，並無誤
02 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自不得裁定更正之。聲請
03 人聲請更正為「允信食品（商號）負責人彭秀媛」，並不合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7 勞動法庭

08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09 法官 藍家偉

10 法官 饒金鳳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黃文儀